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96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黃一泛

被告 黃祥祐

林佳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祥祐、林佳鈴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8萬35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黃祥祐、林佳鈴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於貸款契約暨增補條款約定書（下稱貸款契約）第19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27頁），本院自有合意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黃祥祐、林佳鈴（下分稱姓名，合稱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皆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黃祥祐於民國112年3月31日邀被告林佳鈴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貸款契約2份，向聲請人借款2筆，分別為新臺幣（下同）90萬元、10萬，借款期間均自112年3月31日起

01 至117年3月31日止（以上2筆借款，下合稱系爭借款），並
02 約定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03 利率加碼年率0.575%計算（目前合計為2.295%）按月計付，
04 並依貸款契約第7條第2項約定，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05 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
06 利率20%計收。詎黃祥祐僅繳納本息至114年5月30日止，即
07 未再依約繳納，而依貸款契約第11條約定，其債務應視為全
08 部到期，現積欠如附表所示借款本金共計58萬359元及其利
09 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0 件訴訟等語。

11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3 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增補條款約
16 定書2份、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17 第11至36頁）。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8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加以爭執，是本院審酌上
19 開卷附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為可採。

20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
22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3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5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
26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27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28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29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30 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著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
31 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可參）。查黃祥祐向原告借款90萬元、10萬元，尚欠如附表債權本金欄所示金額，共計58萬359元，僅繳息至114年5月30日，依貸款契約第11條約定，黃祥祐未清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即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另林佳鈴為本件消費借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林佳鈴與黃祥祐連帶給付58萬35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8萬35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已如前述，依前開規定，訴訟費用自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婉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思慈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週年利率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計算方式
1	52萬2,325元	2.295%	自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列利率之20%計算

(續上頁)

01

2	5萬8,034元	2.295%	自114年5月31日起至 清償日止	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58萬359元				